B2

责任编辑 徐荔 E-mail:fzb_zhoukanbu@163.com

酒后驾驶代价大 安全"驶"者扫盲区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沈欢欢

宴席上、聚会中,总少不了酒的身影,因聚餐引发的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呈高发、多发态势。分析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办理的危险驾驶犯罪案件发现,犯罪主体以青壮年为主,30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的占比为 70.48%。青壮年群体作为社会、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及支柱,日常交际应酬较多,喝酒更是在所难免。在酒精的作用下,不胜酒力的人常常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逞强开车,罔顾法律,做出危险驾驶等违法犯罪之事后,追悔莫及。

日前,嘉定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并未引发严重后果的酒后驾车案件,对此类案件该如何处理、危险驾驶犯罪案件发生的原因等等,检察官也做出了更进一步的思考与行动。

酒后停车场内挪车算危险驾驶吗?

前不久,杨某在某饭店与朋友聚餐, 酒过三巡后,他来到饭店旁的停车场内启 动了车辆。在倒车过程中,杨某的车不小 心撞倒了摆放在停车场内的油漆桶等物 品,保安发现情况后报警。到案后,杨某 辩解称自己只是想挪个车位,没想把车开 出去,也并非有意撞倒油漆桶。

案件承办检察官细致再三地查阅了停 车场的监控视频,在经过时间线的梳理和 对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的审查后,排除了合理怀疑,确信杨某没有在一般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仅在停车场驾驶和倒车,辩解具有可信度。可是杨某的确是在酒后做出了上述行为,该如何处理本案呢?

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在 广场、公共停车场以及居民区、企业内道 路等公众通行区域为移动车辆而醉酒驾驶 机动车发生轻微碰擦事故的,一般不追究 刑事责任,但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除外,其中第二条:醉酒程度严重的(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1.5mg/ml)。而该案中,经检验,杨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82mg/ml,超过了1.5mg/ml。也就是说,杨某当时已达到醉酒程度严重的情况。

据此,嘉定区检察院对杨某提起公 诉,杨某因醉酒型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存在认识盲区或误区 检察官支招护航安全出行

案子虽已办结,但检察官的工作还没 结束。承办检察官发现,醉酒型危险驾驶 案件发生的背后有着共通之处。

在杨某的案件中,他对饮酒后停车场 是否可以挪车并不了解。诸如此类,由于 法治观念淡薄、法律意识欠缺而发生的危 险驾驶案件占据一定比重。大多数涉案人 员对"酒后能否在停车场、小区内开动或 挪动车辆""酒后要隔多久才能驾驶上路"等问题存在知识误区或者盲区,有时甚至心存侥幸心理,认为"只喝几口不会达到醉酒标准"等。

为了扫除认识上的盲区、误区,全面护航百姓出行安全,嘉定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打出"组合拳",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当好"交通安全员""交通劝导员"。

嘉定区检察院结合法治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将交通安全教育也纳人其中。同时,结合危险驾驶典型案件,依托"两微一端"、抖音等平台,强化释法说理,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促进形成全民懂法、人人守法、反对交通违法犯罪的良好氛围,从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

落实宽严相济政策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在具体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相关案件时,嘉定区检察院则坚持依法高效的原则,同时深化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充分运用检察裁量权,对犯罪情节轻微,初犯偶犯等社会危险性低的当事人,依法适用酌情不起诉,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

效。

去年4月,嘉定区检察院结合实际, 及时健全完善了醉驾不起诉标准,细化可 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情形,对符合条 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切实 规范不起诉权行使。

此外, 嘉定区检察院也积极探索建立

不起诉公开审查常态化机制,邀请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与廉政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等组成听证员队伍,参与不起诉公开审查听证,并确保每次公开审查有两类以上第三方人员同时参加,最大限度实现公开审查的效果,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正义说法>>>

自 2011 年 5 月危险驾驶行为入刑以来,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深入人心, 但是有一部分人只认识到饮酒后不能开车上 路,但对于什么是"路"、什么样的行为属 于驾驶行为等缺乏了解。如本案中的停车场 是否属于道路?在停车场挪车是否属于驾驶 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因此,向社会开放通行的小区、单位内部道路、公共停车场、地下车库等均属于道路的范畴。只要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了物理上的位移,即可认为驾驶行为已经完成。

在此,检察机关也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 人,要深刻认识危险驾驶的严重后果和危害,前置守法内省的念头,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当握紧方向盘的那一刻,个人的行为不仅关乎个体的安全,也关乎他人的安全,要时刻做到警钟长鸣,坚决拒绝酒驾醉驾。



网贷"刷单"陷阱里的未成年人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林桢淑

近日,小李、小赵分别到公安机关报警称,多名男子以刷单给好处费为名,诱惑他们办理消费贷款购买手机,并谎称能删除贷款记录。他们信以为真,办理贷款买了手机,然而不久后,他们却都收到了贷款公司的催收电话。小李他们其实是掉进了"刷单"陷阱。

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上海市黄浦区人 民检察院发现,涉案人员中竟然还有未成年 人……

"好处费"是自己贷款来的钱

2020年5月,19岁的小李认识了一个号称从事手机刷单生意的人,这个生意人在朋友圈多次发布"绿色网贷口子,借了不用还""刷单可得提成""贷款记录可在后台删除"等广告。听说可以通过刷单返现提成获利,小李便联系了该男子,相约见面,并在该男子的带领下到附近银行,办了张储蓄卡。

一的守领下到的过程门,外了坑陷备下。 办好卡后,另一名男子带着小李到一家 手机店,称店是新开的,需要刷热度,因此 要求小李下载"某金融"App,以申请贷款 分期手续的方式购买价值8548元的iPhone11Promax 型号手机,小李照办了。随后,男子带着小李到某宾馆,在那里小李又被要求下载另一款贷款 App 办理一笔贷款。当时,男子表示小李申请的贷款,他们都会帮忙在后台消除,让小李不用担心。完成这些"任务"后,小李收到750元"好处费",满心欢喜地离开了。

无独有偶,21岁的大学生小赵也是在听信一名男子的花言巧语后走进了"贷款公司",该公司"业务员"使用小赵的手机及身份信息通过"好某期""某某借条""某某借款"等8家网贷平台共计贷款36500元,小赵得到"好处费"5791元。

一直到网贷平台打来了催债电话,小李、小赵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所谓的"刷单好处费"其实是他们贷出钱款的小小一部分。

主要涉案人员均落网获刑

涉案人员陈某某(未成年人)是最早落网的。经查,2020年4月至5月间,犯罪嫌疑人金某某、张某某、刘某某、陈某某等人相继结伙,为非法牟利,通过朋友圈发布广告,诱引被害人见面并利用他们的身份和手机分别通过网贷平台申请贷款或贷款购物。所贷款项套现后大部分被侵吞,所购物品均被销赃变现后瓜分,致使被害人在得到"刷

单好处费"后背负贷款债务。其中,金某某主要负责诈骗活动的计划安排及赃款分发;张某某、刘某某主要负责提供贷款或贷款购物的渠道,并利用被害人手机申请贷款或贷款购物;陈某某等人负责散布虚假信息引诱被害人前来"刷单贷款"。

黄浦区检察院经审查后,向区公安分局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建议追捕本案的同案犯金某某、张某某、刘某某,3人均被批捕。

后经黄浦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黄浦 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金某某、刘某某、张某 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三年三个月到一年不 等有期徒刑,并外罚金。

涉及未成年人开展司法保护

金某某等人都获刑了,那么陈某某呢?由于陈某某犯罪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是未成年人,结合案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过程中的分析评估,在委托陈某某居住地社工开展社会调查后,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某是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又系在校学生,并退还了部分赃款,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教育挽救的角度,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6个月。

策,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还发现,涉案场所的宾馆允许未成年人独自用身份证开房并留宿,同时以该宾馆为据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违反了《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上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本着关护未成年人的原则,黄浦区检察院向该宾馆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该宾馆严格执行身份登记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治宣传和业务培训,日前已获回函。

【检察官提醒】

想要兼职赚取零花钱的大学生因缺乏足够的社会经验,容易被网上"刷单给好处费""免还贷款"等骗局迷惑。本案中,8名被害人平均年龄20岁,其中年纪最小的仅18岁。犯罪分子正是瞄准了初入社会、没有稳定经济来源的年轻人急需用钱的心理,诱惑他们变出个人信息办理贷款。最终无端背负债务。

在手机支付的便利时代,出门只需带上手机就等于带上了全部财产,切记不要轻易把手机和身份证、父母资料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交给任何人,防止被不法分子掌握后朝取个人财产,还可能导致个人征信受损,影的日午此兴